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号）核准，陕西黑猫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684,210股，发行价格为7.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58,954.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3,741,04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本保荐机构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黑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2,423,741,041.15	730,943.90	296,394,338.23	4,273,972.60	2,000,000,000.00	132,351,619.42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 54,280,828.2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之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54,280,828.23 元置换公司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04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决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4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业路支行	西安银行“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2017年第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	20,000	3个月	2017-11-21	2018-02-23	4%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业路支行	西安银行“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2017年第1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	30,000	6个月	2017-11-21	2018-5-21	4%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业路支行	西安银行“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2017年第1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	50,000	9个月	2017-11-21	2018-8-21	4%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业路支行	西安银行“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2018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性	100,000	6个月	2018-1-4	2018-7-3	4.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
陶云云

王峥
王峥

